



2002年

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轻松过关系列之二

根据财政部2002年最新大纲编写

2002年

注册会计师考试典型例题及
同步强化练习题精析

经济法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组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5:15

1-23-44

B44C
丁丁

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同步辅导

典型例题及同步强化练习题精析

经 济 法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编写



A1036617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 岩

封面设计:晓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

2002年注册会册会计师考试典型例题.经济法/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办公室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4
ISBN 7-5017-5469-1

I. 2… II. 北京…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习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6135 号

本书封面粘贴含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字样的激光防伪标志,请
注意识别。无此标志者即为盗版。盗版书刊因错漏百出、印制粗糙,对读
者会造成身心侵害和知识上的误导,希望广大读者不要购买。

盗版有奖举报电话:(010)62750227 68319114

网址:<http://www.dong-ao.com.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威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75印张 1600千字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7-5469-1/F·4399

定价:110.00元(全套五册)

前 言

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充满挑战的过程。对于考生而言,选择一本好的辅导资料,至关重要,否则将导致时间与机会的白白流失。基于这一认识,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科学的态度,精心组织编写了《200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典型例题及同步强化练习题精析》这套丛书,我们把它推荐给广大考生。

本套丛书根据 2002 年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最新变化,由十几位具有多年教学、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全书包括四个部分:重点与难点、典型例题精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详解、全真模拟试题。

重点与难点: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 2002 年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本书以图表的形式,对各章的重点与难点、跨章节考点进行了总结和归纳。不管指定教材有多厚,80%的考点集中在教材 20%的段落,20%的考点散落在教材 80%的段落,因此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当将 80%的精力集中于这 20%的重点段落。

典型例题精析:最近几年的 CPA 考试试题对考生而言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本书根据各章节的重点与难点,对其中的典型例题进行了深入、透彻的分析。考生通过对典型例题的学习,可以准确把握各章节的考试难度,对其中的重要考点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同步强化练习题:任何复习资料均无法取代指定教材,但考生在准确、全面理解教材的基础上,必须通过做一定数量的习题来强化对教材的理解和把握。CPA 考试对考生的要求集中体现在稳(判断题)、准(选择题)、快(计算题、综合题)三个字,对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而言,只有通过练习大量的、典型的、有针对性的习题,才能适应 CPA 考试的难度和题量。

全真模拟试题:书看破了,题作完了,能否顺利通过考试,还取

决于考生的考试能力,本书精心准备了三套全真模拟试题,希望您在实战状态下独立完成。

本书会计由唐宁编写;审计由张京、屠颖编写;财务成本管理由贺拯编写;经济法由郭守杰编写;税法由刘颖、张春平编写。

全书由罗青总策划、指导,吕国祥、陈启昆主编,孙立文、黄杰负责主审。

由于水平、时间的限制,书中缺点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4月8日

目 录

上篇 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
典型例题精析	3
同步强化练习题	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
第二章 企业法	15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15
本章重点与难点	15
典型例题精析	19
同步强化练习题	2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0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40
本章重点与难点	40
典型例题精析	41
同步强化练习题	4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7
第四章 公司法	51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51
本章重点与难点	51
典型例题精析	55
同步强化练习题	6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7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87
本章重点与难点	87
典型例题精析	9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7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12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112
本章重点与难点	112
典型例题精析	114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1
第七章 证券法	137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137
本章重点与难点	137
典型例题精析	143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0
第八章 合同法	182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182
本章重点与难点	182
典型例题精析	185
同步强化练习题	19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8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220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220
本章重点与难点	220
典型例题精析	22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8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33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233
本章重点与难点	233
典型例题精析	23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3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3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48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24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48
典型例题精析	248
同步强化练习题	25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8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62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262
本章重点与难点	262
典型例题精析	26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7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0
第十三章 会计法	288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28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88
典型例题精析	289
同步强化练习题	29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8

下篇 全真模拟试题

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一)	303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13
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二)	322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31
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三)	342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352
附录 购书说明 赠送说明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内容于 2000 年进行了较大调整,增加了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等重要内容,与此相对应,本章在 CPA 考试中的分值从 1998 年、1999 年的 2 分上升到 2000 年、2001 年的 5 分,其中 2001 年第 2 个案例分析题有 1/4 的考点来自本章。2002 年教材没有变化。

在最近 3 年的考试中,本章的主要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代理(表见代理)、诉讼时效等内容在《合同法》、《担保法》案例分析题中的应用。

最近三年题型、题量分析

题 型	年份 分 值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单项选择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多项选择题			2 题 2 分	
判断题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案例分析题				0.25 题 3 分
合计		2 题 2 分	5 题 5 分	2.25 题 5 分

本章重点与难点

本章的重点内容包括:(1)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2)无效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3)委托代理;(4)无权代理(表见代理)的法律效力;(5)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一、无权代理的法律效力

情形	效力	对被代理人的法律效力
一般情况下的无权代理	视同无效民事行为	对被代理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如果经过本人追认的无权代理	视同有权代理	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的法律效果
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	表见代理(重点掌握表见代理的情形)	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的法律效果

二、诉讼时效和保护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受到侵害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定期限内(1年、2年、4年)不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保护其权利的机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保护时效)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案例】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1981年1月1日,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

1. 如果乙公司于1991年1月1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应当在1991年1月1日-1993年1月1日2年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2. 如果乙公司于2002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是第2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 如果乙公司于2000年12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2001年4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相关问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时效:(1)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2)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

1.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2. 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3. 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案例】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拒付租金)发生在1998年1月1日,乙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则其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适用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①2001年9月1日发生地震,10月1日地震停止。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从9月1日暂停计时,10月1日恢复计时,即诉讼时效期间推迟至2002年2月1日。

②2001年3月1日发生地震,4月1日地震停止。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因此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期间仍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

③2001年6月1日发生地震,9月1日地震停止。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因此从7月1日起暂停计时,9月1日恢复计时,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3月1日。

典型例题精析

一、单项选择题

[例题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2000年)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在委托代理中,(1)代理证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的权限范围和代理权的有效期限,并且由委托人签名盖章。(2)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3)代理授权不明的,属于表见代理,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即由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例题2]

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2001年)

- A. 居间行为
- B. 行纪行为
- C. 代人保管物品行为
-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答案】D

【解析】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具有以下特征:(1)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在行纪合同中,行纪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因此,选项B行纪行为

不属于代理。(2)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因此,选项 C 代人保管物品不属于代理。(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对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在居间合同中,居间人只是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不能独立地对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因此,选项 A 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4)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对于选项 D,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是在代理权限内,以保险公司的名义,独立地、直接向投保人(第三人)进行揽保行为,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合同责任,因此,选项 D 属于代理行为。

[例题 3]

张某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从 A 公司购买了一台电热水器,12 月 10 日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身体受到伤害,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张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A 公司进行赔偿的期间为()。

- A.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
- B.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
- C.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 D.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答案】C

【解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例题 4]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民事行为视同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该法定期间是指()。

- A. 自行为成立之日起 1 年内
- B. 自行为成立之日起 2 年内
- C. 自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 D. 自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2 年内

【答案】A

【解析】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如果自行为成立之日起超过 1 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考生应注意的是,在《合同法》中,对于可撤销合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二、多项选择题

[例题 1]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2000年)

- A. 不满十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000 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ACD

【解析】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A“不满十周岁的丫丫”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C“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与“乙企业”恶意串通损害甲企业利益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3)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选项 D“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由于违反了法律,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4)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在选项 B 中,李某只有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本题的考点为无效的民事行为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区别,考生同时应注意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的区别。

[例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的情形有()。(2000 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拒付租金的
-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答案】ABD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其中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而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和 4 年。适用于 1 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包括:(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选项 C“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适用于 2 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例题 3]

2000 年 4 月 1 日 A 企业与 B 银行签定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 年。如 A

企业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包括()。

- A. 2001 年 6 月 1 日银行 B 对 A 企业提起诉讼
- B. 2001 年 5 月 10 日银行 B 向 A 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
- C. 2001 年 5 月 16 日 A 企业同意偿还借款
- D. 2001 年 6 月 5 日发生强烈地震

【答案】ABC

【解析】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包括:(1)权利人提起诉讼;(2)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3)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选项 D“发生强烈地震”属于不可抗力,可以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而非中断。

[例题 4]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1998 年)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A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选项 B 属于行政管理关系。

[例题 5]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1997 年)

- A. 阳光
- B. 房屋
- C. 经济决策行为
-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3 大类,其中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因此,选项 A“阳光”由于不具有经济价值,而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判断题

[例题 1]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1998 年)

【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3 大类,其中行为包

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例题 2]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1999 年)

【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 and 智力成果 3 大类,其中智力成果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专用技术等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例题 3]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00 年)

【答案】○

【解析】(1)在仲裁程序中,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例题 4]

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 (2000 年)

【答案】○

【解析】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有权代理,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例题 5]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限届满后 1 年零 6 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甲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2001 年)

【答案】○

【解析】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作废,待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包括:(1)权利人提起诉讼;(2)当事人一方或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3)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同步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2001年4月30日,甲到某商店买衣服,该商店故意隐瞒实情,将一件有隐蔽质量问题的衣服卖给了甲,甲仔细检查后未发现。5月6日甲穿该服装上班,单位同事发现该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找商店退货,被拒绝。于是甲于6月1日向人民法院起诉了该商店。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述观点正确的是()。
A. 甲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B. 诉讼时效期间自2001年4月30日开始计算
C. 诉讼时效自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中止
D. 诉讼时效自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中断
2.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A. 6个月 B. 1年 C. 2年 D. 5年
3.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可以进行代理的是()。
A. 遗嘱 B. 约稿 C. 寄售 D. 申报行为
4.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A. 6个月 B. 1年 C. 2年 D. 4年
5. 甲、乙企业于2001年4月1日签订一份买卖合同,4月10日甲企业发现自己对标的物的数量存在重大误解,4月20日甲企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30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该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自()开始无效。
A. 4月1日 B. 4月10日 C. 4月20日 D. 4月30日
6.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A.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C.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7.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内发生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A. 1个月 B. 2个月 C. 3个月 D. 6个月